

## 第四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六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行傳十四章二十一節下半至二十八節。

### 堅固門徒並在各召會中選立長老

保羅和巴拿巴對特庇城傳了福音，使好些人作了門徒之後，（徒十四20~21上，）『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去。』（徒十四21下。）這不是他們受差遣開始這次盡職旅程的安提阿；（徒十三1；）乃是彼西底的安提阿，是在小亞細亞。

### 堅固門徒的魂

十四章二十二節說，保羅和巴拿巴『堅固門徒的魂，勸勉他們恆守信仰，又說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。』這裏他們所關心的不是門徒的靈，乃是他們的魂。人的魂是由人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所組成的。堅固門徒的魂，就是：（一）堅固他們的心思，使他們認識並領會主和關於主的事；（林前二16，腓三10；）（二）堅固他們的情感，使他們愛主並有心為著主的權益；（可十二30，羅十六4；）（三）堅固他們的意志，使他們剛強與主同在，行主所喜悅的事。（徒十一23，西一10，帖前四1。）因此，堅固門徒的魂就是堅固他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

### 勸勉門徒恆守信仰

按照二十二節，保羅和巴拿巴勸勉門徒恆守信仰。在十三章四十三節，他們勸勉信徒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，在這裏卻勸勉信徒恆守信仰。恆守信仰，比一直留於神的恩中難。

二十二節的信仰，和六章七節的一樣，是客觀的信仰，指信徒所相信關於基督的身位和工作。新約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啟示，都是神新約經綸的信仰。（羅十六26。）

我們若領會信仰是甚麼，就會領悟恆守信仰比一直留於恩中深。一直留於神的恩中，就是享受三一神。但我們要恆守信仰，不僅需要操練靈來享受三一神，更需要操練心思來研讀新約的啟示，這一切的啟示都包括在客觀的信仰裏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不知道新約關於神經綸的全部啟示是甚麼。這光景是何等可憐！我們若不認識甚麼是客觀的信仰，必然不能恆守信仰。

使徒在十四章二十二節的勸勉，比在十三章四十三節的更往前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在十三章四十三節，信徒受勸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；這就是說，他們受勸勵要一直留在對於三一神作恩典的享受裏。如今在十四章二十二節，他們受勸勉恆守信仰；這就是說，他們受勸勵要認識並恆守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完全啟示，這啟示是非常深奧的。

在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安提阿的信徒，信主還不到一年。保羅和巴拿巴初次訪問那些城的時候，召會纔建立起來。然後保羅和巴拿巴離開，往別處去，至終又回到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安提阿。我們看過，他們勸勉那裏的門徒，不僅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，也要恆守信仰。十三章一直留在神的恩中這話，是對初蒙恩者說的。他們得救後，使徒隨即勸他們留在對三一神的享受中。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的信徒必定留於神的恩中一段時候了。按行傳十四章所指明的，在那段時間，他們必定學了相當多神新約的經綸。他們所學的成了他們信仰的知識。基於這點，使徒就勸勉他們恆守信仰。

## 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

### 神聖生命的國

在二十二節，保羅和巴拿巴告訴門徒說，『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。』許多人認為，神的國僅僅是神作王管治人的範圍。按照這領會，神的國僅僅是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。我不是說這領會不對，但這是膚淺、天然的。

神的國是使徒在行傳所傳講的主題。（徒八12，十九8，二十25，二八23，31。）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，乃是神聖生命的國。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，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。

### 基督作生命的種子，撒到信徒裏面

我們在馬可福音生命讀經中指出過，神的國乃是救主（路十七21）作生命的種子，撒到他的信徒，就是神的選民裏面，（可四3，26，）並發展為一個範圍，就是神的國，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，能在其中掌權。神國的入門是重生，（約三5，）牠的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。（彼後一3~11。）神的國在今天召會生活，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；（羅十四17；）這國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，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（啟二十四，6）所承受的賞賜。（加五21，弗五5。）至終，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神永遠的國，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，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，直到永遠。（啟二一1~4，二二1~5，14。）

在二十二節，保羅勸勉那些恆守信仰的信徒說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。你以為保羅僅僅把神的國看作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，以為我們進入這範圍必須經歷許多患難麼？保羅可能認為神的國是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，但這必定不是祂對神國主要的思想。我們需要記得，保羅是勸勉一些長進的信徒。他們不僅留於神的恩中，也恆守信仰。恆守信仰的囑咐，比留於恩中更深更高。因此，保羅在二十二節所勸勉的那些人，乃是在神聖的事上有些學習的人。保羅告訴他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，他必定認為神的國不只是神在其中掌權作王的客觀範圍。

保羅對神的國主要的思想是甚麼？我們要認識這點，就需要領悟，按著新約，神的國不是眼所能見，物質的範圍。實際上，神的國乃是一個人位，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。法利賽人以神的國問主耶穌，『耶穌回答說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觀察得到的；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裏，或說，在那裏；因為看哪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』（路十七20~21。）這段話證明，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，祂就在他們中間。救主在那裏，那裏就有神的國。所以祂能說，神的國就在法利賽人中間。路加十七章二十節主的話指明，這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；這就是說，這國是屬靈的，不是物質的、看得見的。

在四福音裏，主耶穌將祂自己作為國度的種子撒到祂的門徒裏面。這國度種子的發展開始於使徒行傳，繼續於所有的書信，而在啟示錄完成、收成。按主的話和保羅的領會，神的國不是物質的範圍。神的國乃是屬靈、神聖的、甚至是人位的。國度乃是基督作種子撒到祂的選民的心裏。我們的心是土壤，讓國度的種子撒在其中，並在其中發展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國度的種子是撒在福音書裏，發展於使徒行傳和書信，而完成於啟示錄中的收成。這是神的國正確的定義

### 進入對復活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

我們既然看見，神的國乃是基督作種子撒到我們裏面，發展，並完成於收成，我們就需要問，進入神的國是甚麼意思。進入神的國就是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。

我們可能不明白，享受基督作神的國是甚麼意思。全世界都反對神的子民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。譬如，猶太教已經被撒但所篡奪並利用，阻撓信徒進入這享受。許多世紀以來，別種形式的

宗教 - 天主教、更正教、回教 - 也曾被神的仇敵利用，阻止神的子民進入對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。

行傳一章三節告訴我們，復活的基督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，講說『神國的事。』彼得和那一百二十人都被帶到主那裏，他們接受了素質的靈作他們的生命、生活和生存。他們真是耶穌基督的跟從者。然而在行傳一章，他們尚未進入對基督作神的國，就是神的管治範圍那完全享受。他們還必須進入對復活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。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和所有其他的人，必定進入了對復活升天之基督完全享受；這基督乃是神在其中管治祂子民的範圍。當彼得在行傳二章傳福音時，我們在他和其他門徒身上，看見神國的圖畫。在行傳二章，那一百二十人完全享受了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管治的範圍。這樣的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。

信徒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之後，不久猶太宗教進來阻撓這享受。在行傳三、四、五章，彼得、約翰和其他信徒若是顯出軟弱，他們就會失去對復活基督的完全享受，結果就會失去神的國。

我們在所看見關於神國的光中，回到行傳十四章，問問保羅所勸勉的門徒，是否已經進入對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。不，那些信徒還沒有進入那享受；他們還在途中。因此，保羅囑咐他們要進入對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。在這裏他似乎說，『我已經將復活的基督，就是那聖的並可靠的，神的恩，永遠的生命，甚至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傳給了你們。對恩典、永遠的生命、和那靈的完全享受，乃是個範圍，這範圍就是神的國。你們還沒有進入這範圍 - 你們還在途中。因此，我勸勉你們必須經歷許多患難，以進入神的國。你們該期待反對，並有所豫備。你們會面對許多患難。但經過這一切的患難，你們要竭力進入對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。當你們對這樣一位基督有享受，你們就在神聖的管治之下。那樣，你們就要成為神的國，這國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。』

### 今天的召會生活

羅馬十四章指明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。保羅在這一章說到召會生活。然後在十七節他說，『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公義、和平與喜樂都是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神國的結果。神的國乃是召會生活，召會生活就是享受復活升天之基督的範圍。

### 在各召會選立長老

十四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二人在各召會中為他們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入的主。』這裏的在各召會中，等於提多一章五節的在各城裏。這裏的各召會，比較提多一章五節的各城，不僅指明地方召會行政的界限就是該召會所在的城，也指明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。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職任，應當包括該召會所在的全城。這樣在一個城裏惟一的長老團，保守了基督身體惟一的一，不至受破壞。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同一個長老團。毫無疑問，這實行在新約中有清楚的實例說明，（徒八1，十三1，羅十六1，林一2，啟一11，）這實行乃是維持地方召會正確的秩序絕對必要的條件。

在十四章二十三節，由使徒分別選立長老的各召會，都是在一年之內建立的。因此，在這些召會中所選立的長老，不可能很成熟。他們被看為長老，必是因為他們在信徒當中較為成熟。他們不是由會眾投票選舉的，乃是使徒照著他們在基督裏生命成熟的程度選立的。他們受使徒囑咐在召會中要顧到領頭和牧養的事。

### 回安提阿，結束第一次的行程

### 被託與神的恩典

按照二十六節，保羅和巴拿巴從亞大利『坐船往安提阿去。當初他們被託與神的恩典，去作他們現

在所已經完成之工的，就是在這地方。』我們已經指出，這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，）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。因此，恩典就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，（提前一15~16，）但因著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，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。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裏面運行的恩典，不是任何事物，乃是一位活的人位，復活的基督，父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住在使徒裏面，作他的一切。

### 為著交通的聚集

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下結論說，『他們到了，就聚集了召會，述說神同著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的門。二人就同門徒住了不少時候。』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，開始於十三章四節，結束於十四章二十七節。

保羅和巴拿巴到了安提阿的時候，聚集了召會，述說神同著他們所行的一切。這聚集不是為著報告任務，乃是為著交通神在祂福音開展上的行動。